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14号文批准。

2、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时下设两个基金，分别是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3、本系列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本系列基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5、本系列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起至2003年11月25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银行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系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上海理财中心与北京理财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投资者欲购买本系列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发行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行公告正文。

8、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系列基金。本系列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卡。

9、本系列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各基金的金额合计为10万元，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系列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该销售机构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系列基金成立后

到原销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系列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系列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3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10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系列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除在业务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外，部分销售机构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本系列基金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程序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发行期间，各代销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基金发行期间，公司将推出有关优惠活动，详情请见本公司相关活动公告及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宣传广告。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下设两个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3）。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行对象

本系列基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合法身份证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

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六)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31楼

电话：(021) 50372711

传真：(021) 50372716

邮编：200122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 68498552、(010) 68498575

传真：(010) 68498182

邮编：100873

(七) 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在以下21个城市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

2、交通银行

在以下91个城市的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常州、武进、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无锡、江阴、宜兴、扬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宁波、慈溪、奉化、余姚、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南京、镇江、丹阳、徐州、合肥、芜湖、南昌、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阿城、大庆、大连、辽阳、烟台、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攀枝花、遵义、贵阳、昆明、玉溪、武汉、郑州、长沙、岳阳、宜昌、广州、顺德、南海、福州、福清、南宁、厦门、西安、兰州、洛阳、北京、石家庄、鹿泉、唐山、包头、青岛、太原、晋城、威海、济南、潍坊、淄博、泰安、济宁、海口、琼山、三亚、天津、深圳、乌鲁木齐、南通、温州、嘉兴、海宁、延边。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8个主要城市的16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

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4、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1个城市的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杭州、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潮州、深圳。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7、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2个省、市，69个主要城市的12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9个城市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顺德、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7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杭州、上海、广州、佛山、成都、绵阳、西安、武汉、义乌、大连、天津、烟台、哈尔滨、南京、福州。

11、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共30个城市，77个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沈阳、大连、深圳、厦门、福州、广州、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威海、枣庄、东营、莱芜、济宁、日照、泰安、聊城、新泰、邹城、招远、龙口、蓬莱、寿光、曲阜。

（八）发行时间安排和基金的成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系列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系列基金的发行时间自2003年10月24日起2003年11月25日止。

3、到上述发行截止日，若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符合成立的法定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达到或超过100户），则本系列基金可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成立的法定条件，则本系列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系列基金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系列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认购费率分别为：

基金名称	认购费率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万以下	0.8%;
	5万（含5万）- 100万	0.6%;
	100万以上（含100万）	不高于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00万以下	1%
	100万以上（含100万）	不高于1%

其中：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在基金成立前20日认购国泰行业精选基金，认购费率为1.0%，基金单位面值为1元。（由于资金结算原因，起息日为T+2，故实际计息日为18天），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资金利息=10,000×18×（1.89%/360）=9.45元（假设按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认购费用=10,000×1.0%=100元

认购份额=（10,000-100+9.45）/1.000=9,909.45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行业精选基金，可得到9,909.45份基金单位。

（十）认购限制

1、本系列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各基金的金额合计为10万元，不设认购金额级差。

2、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系列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3、认购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各基金的金额合计为10万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9：30——16：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必须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账号（1）： 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支行

账号（2）： 096819-60891559001

开户银行（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 066771-08001896256

开户银行（3）：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4）：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 055203-13020005017

开户银行（5）：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 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理财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系列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系列基金的银行，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发行日 9:00——16:00 (周六、周日受理);

交通银行:基金发行日 9:30——16: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代销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在认购本系列基金前已经开立了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系列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 代销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没有代销银行指定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根据代销银行的办卡程序在代销银行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个人投资者提前办理;
- (3)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指定银行卡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 代销本系列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系列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30-11:00, 13:00-15:00 (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照常受理) (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系列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系列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各基金金额合计为10万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发行日9：30——16：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上海理财中心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账号（1）： 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支行

账号（2）： 096819-60891559001

开户银行（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 066771-08001896256

开户银行（3）：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4）：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 055203-13020005017

开户银行（5）：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 (2) 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 代销本系列基金的银行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系列基金的银行，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发行日 9:00——16: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交通银行:基金发行日 9:30——16: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程序

(1) 事先办妥代销银行要求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

(2) 由被授权人/经办人到开户银行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a. 机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基金业务授权书;

d. 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e.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 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 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 代销本系列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30-11:00, 13:00-15:00 (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照常受理)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

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 开户合同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 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 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本系列基金正式成立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 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 本系列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发行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临时账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系列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电话：（021）58319999

传真：（021）58313388

联系人：丁昌海、孙艳丽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68674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联系电话：（021）68881829

传真：（021）68881831

联系人：王峰

（三）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联系电话：（021）63296188

传真：（021）68881831

联系人：杨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1829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王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4、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8578370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何燕华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831027

传真：（021）53830991

联系人：丁险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7、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6758、4008888108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14

联系人：潘峰

客户服务电话：（0591）7541476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234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王玉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电话：（0755）82130665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谭斌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1、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传真：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系列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注册登记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3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65612299

传真：（010）65610830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七）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邮编：200021）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丹、郭杭翔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